

证券代码: 300820

证券简称: 英杰电气

公告编号: 2025-003

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;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5年1月13日(星期一) 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)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3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;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5年1月13日 9:15 至 15:00 期
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: 四川省德阳市金沙江西路686号公司

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周英怀先生

公司董事长王军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主持本次股东会,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
举周英怀先生为本次股东会主持人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

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共 87 人，代表股份 149,662,97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9735%（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”指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总数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总数，下同）。

其中：现场出席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73,353,40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3154%，通过网络出席的股东 76 人，代表股份 76,309,56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658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81 人，代表股份 2,330,94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587%。

其中：现场出席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80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1%，通过网络出席的中小股东 74 人，代表股份 2,150,14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65%。

3、出席/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9,647,2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5%；反对 14,6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,315,2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59%；反对 14,6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0.6269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2%。

该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2、逐项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 关于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8,776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74%；反对 885,7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18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444,1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9537%；反对 885,7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9991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2%。

该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2.02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8,775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73%；反对 885,7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18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443,9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9451%；反对 885,7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9991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8%。

该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2.03 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8,775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73%；反对 885,7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18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443,9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9451%；反对 885,7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9991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8%。

该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2.04 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8,776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74%；反对 885,7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18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444,1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9537%；反对 885,7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9991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2%。

该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2.05 关于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8,776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74%；反对 885,7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18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444,1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9537%；反对 885,7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9991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2%。

该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2.06 关于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8,776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74%；反对 885,7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18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444,1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9537%；反对 885,7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9991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2%。

该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2.07 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8,776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74%；反对 885,7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18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444,1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9537%；反对 885,7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9991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2%。

该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2.08 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8,776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74%；反对 885,7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18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444,1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9537%；反对 885,7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9991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2%。

该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指派律师刘小进、陈虹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监管指引第2号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

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关于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13日